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580號

附民原告	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	身分資料詳卷
附民被告	張寶堂	身分資料詳卷
	元祖砂石有限公司	身分資料詳卷
	劉文田	身分資料詳卷
	徐家興	身分資料詳卷

本件原告因被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（112年度訴字第441號），對上列被告提起請求賠償損害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以齊
法官 吳品杰
法官 林鈺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書記官 邱淑婷